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7—10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—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—九龙建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向本公司发来《关于投资控股单方面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回应》的公函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《关于投资控股单方面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回应》的公函内容如下：

2005 年 4 月 1 日，我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控股”）签署了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投资控股拥有的深物业 70.296%股份转让给卓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见投资”）。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，投资控股向卓见投资发出了《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函》，单方面意图终止上述股权转让。经研究，我司并不同意投资控股单方面意图终止上述股权转让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投资控股单方面解除合同于法无据。首先，投资控股“基于多方面考虑，我司决定终止……”之理由，在国内相关法律于“终止

权利义务”和“解除合同”的法条中，并无此依据。其次，投资控股已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该转让行为已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经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已生效。

二、投资控股必须依法切实履行合同。本次转让行为为境外机构收购境内上市公司控股权，需要也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商务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审批同意，目前正在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的程序中。

投资控股履行该转让行为并无法律障碍，根据国内合同法，应依约继续切实履行。如投资控股决意违法违约，我司将坚决维护股东权益，维护中国法律尊严，严格依约依法追究投资控股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关于投资控股单方面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回应》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4月26日